

关于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汕头市陇田镇东仙经济合作联合社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居委办公楼 联系电话： 13422088998 联系人： 郑永长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有本项目相关经营内容。 2.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东仙社区上厝片区巷道硬化，长度351米，宽度 1.2-5 米。路面结构为10 厘米级配碎石+15 厘米C30 混凝土

		面层，相应配套排水设施。本次委托服务内容为对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社区人居环境提升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出具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至30% 中介机构所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税费、保险费及后续服务等费用，超出项目业主服务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计价标准：以(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执行收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p>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